

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： 市教育局

联系人： 唐元健

联系电话： 5809667

检查事项名称	编制依据	检查形式	检查范围和内容	计划联合部门	月度时间安排	检查目标任务	备注
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检查	<p>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鲁教外发〔2019〕1号）：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国相关规定进口和采购拟使用的教材、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。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以及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和学生名册，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，应当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卫生、疾病防控、消防、设施及设备、车辆等安全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。</p> <p>第二十四条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情况；（二）招生情况；（三）按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；（四）学校的安全情况；（五）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；（六）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；（七）财务收入支出情况；（八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；（九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</p>	日常检查	教材是否符合要求，课程安排情况以及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和学生名册，招生简章和广告，食品卫生、疾病防控、消防、设施及设备、车辆等安全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。	无	下半年	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行为	

备注：需要通过平台进行检查计划备案的情形：（1）依据年度检查计划、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计划内的行政检查任务，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3天通过平台提报，进行线上备案；（2）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任务，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通过平台指定检查实施日期即完成备案。如指定的日期在已备案的其他检查计划实施日期的前后7天内，平台会自动推荐开展联合检查合并入企；（3）因突发情况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，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的绿色通道填报相关信息即完成备案。